

关于《上海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工作背景

上海自 2008 年起设立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，并出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多年来支持了一大批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为推动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于今年 5 月底到期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修订工作，形成《上海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2025 年下半年以来，我们围绕《管理办法》修订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。一是召开各领域专题研究会议，聚焦能源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绿容、水务、农业等领域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深入研究，了解现行政策执行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考虑。二是召开行业专家论证会，组织重点行业的相关专家对修订稿开展论证，听取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。三是书面征求各部门意见，对部门意见进行系统梳理并予以合理采纳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

本轮修订工作主要聚焦三方面重点内容：**一是突出降碳导向**。锚定 2030 年前实现“碳达峰”目标，落实国家“十

五五”期间由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“双控”转变的工作要求，按照各领域降碳贡献谋划重点支持方向、范围和方式，协同支持污染减排等事项。二是完善实施细则制定要求。原则上不得对同一事项同时设置建设和运营补贴，同时按要求推行“免申即享”和“直达快享”。三是细化资金管理规定。对预算编制和调整、资金拨付、绩效管理全过程提出具体要求，进一步突出节能减排降碳实效要求。

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包含6章，共17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，基本延续原办法第一至第三条内容，强调重点支持技术革新、外部性较强、社会效益明显的事项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

第二章“支持范围和方式”部分，将支持领域修改为能源、工业、交通、建筑、节能低碳产品、双碳管理体系和场景、循环经济、污染减排等八大领域，结合上海实际对支持范围进行调整优化。

第三章“部门职责”部分，对原办法中的部门职责和实施细则制定要求进行了修订，强化免申即享和直达快享。

第四章“资金管理”部分，对预算编制和调整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作出细化规定。

第五章“监督管理”部分，强化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，明确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各项管理要求。

第六章“附则”部分，新增政策解释和实施期限相关内容。